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监督和评估、项目档案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项目立项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关注的领域、宗旨和范围、项目的管理团队、项目可行性和资金来源等。

基金会接到项目申请后，由项目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约谈、电话访谈、尽职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初审。

第七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秘书长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八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九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具体参照《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项目管理手册》。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验收，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效果按预期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经秘书长批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报秘书长审批。

第十二条 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项目款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对拨付善款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

第十四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执行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报告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报秘书长审批，通过批准的方可拨款。

第十六条 项目部和财务部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评估

第十八条 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评估等方式

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基金会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巡查机制，以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向本会领导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所属基金或项目执行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做项目进展反馈报告，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报告，随时接受捐赠方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的慈善项目实行公开、透明的运作与社会化的监督有机结合，增强社会透明度。公开募捐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实时公开募捐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终结后可邀请审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项目评估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项目效果和社会效果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估，并据此写出评估报告。

第五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归类建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二十六条 项目档案定期由项目部具体负责，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建辉基金会第二届第11次理事会通过。

2021年11月5日修订